

广西蓝山酒类副食品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文件

职工债权公示报告

(2025) 蓝山破管字第 4-8 号

2025 年 3 月 21 日，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桂 0103 破申 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受理南宁嘉财通贸易有限公司对广西蓝山酒类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山公司”或“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2025 年 5 月 6 日，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秀法院”）作出（2025）桂 0103 破 2 号《决定书》指定广西创和律师事务所担任广西蓝山酒类副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管理人经过调查，破产受理日前，因蓝山公司欠付职工债权，蒙显辉等五人经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作出诉前调解民事裁定书，确定了尚欠金额；黄彦虎经南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调解书确定了尚欠金额；曹学文、李燕提供劳动合同、定薪通知、欠薪确认书，证明蓝山公司尚欠金额。因此，蓝山公司职工债权金额合计 1003857.00 元（详见职工债权清单）。

现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公示。公示期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止。

职工对公示清单记载有异议的，请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前向管理人提出，同时提交相关凭证，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公示的确认。

联系人：赵律师、李律师；联系电话：14777767910；联系邮箱：14777767910@163.com；联系地点：南宁市那洪大道 7 号研祥智谷 B29 栋 01 号。

广西蓝山酒类副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3 月 12 日

附：广西蓝山酒类副食品有限公司职工债权公示清单

广西蓝山酒类副食品有限公司

职工债权公示清单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认定债权依据	调解金额	认定金额 (元)
1	黄彦虎	642221****5116	南宁劳人仲调字(2022)第1337号	49500.00	49500.00
2	蒙显辉	450104****0531	(2022)桂0103诉前调确4783号	52500.00	52500.00
3	杨小疆	452502****9545	(2022)桂0103诉前调确3286号	324000.00	324000.00
4	杨雪岸	452522****0104	(2022)桂0103诉前调确4782号	120000.00	120000.00
5	钟楚翔	450103****0019	南宁劳人仲调字(2022)第1336号	120000.00	120000.00
6	李汉武	452124****0233	(2022)桂0103诉前调确4784号	249000.00	249000.00
7	曹学文	452523****01491	劳动合同、定薪通知、 欠薪确认书	-	57950.00
8	李燕	452122****5128	劳动合同、定薪通知、 欠薪确认书	-	30907.00
合计					1003857.00

